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2]2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北关张谦西医内科诊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谦；性别：男，民族：汉族，年龄：44岁，身份证号码：410*****51X，《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PDY14434-741050317D2112；联系电话：156****6120。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中段 北关张谦西医内科诊所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6月10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对北关张谦西医内科诊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该诊所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1毫升一次性注射器2个、5毫升一次性注射器2个、20毫升一次性注射器1个]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2-06-10）；
2、《询问笔录（张谦）》（2022-06-10）；
3、取证材料：（编号：2022061017041841235901）。
4、法定代表人张谦身份证复印件
5、北关张谦西医内科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3）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2]2号

第 2 页 共 2 页

范、标准和规定，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或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